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楊阿月

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理 人 李昀儒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代 理 人 戴安妤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楊阿月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
29 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3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

05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6 清冊，以書面向債權人請求前置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
07 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8 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
10 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玉山
12 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
13 儲金簿影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
14 字第132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15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方澄晴